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45)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所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獲本公司之股東通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5,304,482,653 (97.944479%)	111,323,000 (2.055521%)
2.(i)	重選丁向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304,924,649 (97.952641%)	110,881,004 (2.047359%)
2.(ii)	重選陸娟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305,488,653 (97.963055%)	110,317,000 (2.036945%)
2.(iii)	重選胡金星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305,488,653 (97.963055%)	110,317,000 (2.036945%)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	5,305,488,653 (97.963055%)	110,317,000 (2.036945%)
4.	重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305,488,653 (97.963055%)	110,317,000 (2.036945%)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5.	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惟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5,259,563,436 (97.115070%)	156,242,217 (2.884930%)
	B.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5,305,488,653 (97.963055%)	110,317,000 (2.036945%)
	C. 在上文第5A及第5B項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的前提下，擴大配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即加入購回股份面值總額。	5,259,563,436 (97.115070%)	156,242,217 (2.884930%)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6.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通告第6項特別決議案）。	5,415,371,649 (99.991986%)	434,004 (0.008014%)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50%的票數贊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1至5C，以及超過75%的票數贊成提呈的特別決議案6，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92,645,623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
2. 任何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3. 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4. 概無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5. 概無股東於載有通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6.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

7. 本公司執行董事丁向陽先生、陸娟女士及嚴志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濤教授、胡金星博士及韓平先生，均以親身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丁向陽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陽先生、陸娟女士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濤教授、胡金星博士及韓平先生。